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发行。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的到期的债券明细如下：

债务品种	债务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债券	22 红塔 01	15	3.30	2022-03-11	2025-03-11
合计（亿元）		15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

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分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2 红塔 01 本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拟暂时将闲置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4.99 亿元，用于公司经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付款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

三、影响分析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不影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公司债券到期偿还安排，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盖章页）

